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4/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1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李迎敏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550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4	全天	2024/10/14	2024/10/15

调整前转股价格:33.9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5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1.5171元/股。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311,21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311,21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3.96元/股,A为行权股价21.517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0%（311,210/326,093,716【注】=0.10%）,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3.96+21.5171*0.10%）/（1+0.10%）=33.95元/股。

【注】以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前一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股本（剔除可转债转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96元/股调整为33.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华懋转债”于2024年10月14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0.2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50万张,募集资金10.5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华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并分别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84、2024-085、2024-086）。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7”,回售价格为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懋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回售价格为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懋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20元（含利息）。

（二）回售影响

本次“华懋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华懋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7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91,958.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5,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9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7,771.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0元/股~1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5,9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5,269,766股的比例为0.4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7,77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更有效的明确了目前的控股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政策优势,积极把握封关带来的新机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海南设立区域总部,未来将依托海南自贸港在跨境资金、税收、投资、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加快智算中心建设,推动算力业务落地。同时,控股股东将统筹体系内机场、区域综合开发、商贸服务等板块资源,加强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租赁的业务协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规模。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延续并传播公司品牌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3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jiang Haikong NankeHuatie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南华铁（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原因

2024年7月26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5,134,1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此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更有效的明确了目前的控股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政策优势,积极把握封关带来的新机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已在海南设立区域总部,未来将依托海南自贸港在跨境资金、税收、投资、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优势,加快智算中心建设,推动算力业务落地。同时,控股股东将统筹体系内机场、区域综合开发、商贸服务等板块资源,加强与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租赁的业务协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规模。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延续并传播公司品牌价值。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ikong NankeHuatie Digital Intellig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注:《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3300”。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3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4/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上线产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已开通业务	费率优惠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12907/C类0129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7593/C类0075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4-04-07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